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3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，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，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，致機場客、貨運使用率僅達四、三成；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，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，核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